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內部揭弊之單位主管一欄表

序號	單位	受理主管	備註
1	校長室	校長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5	教務處	教務長	
6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7	總務處	總務長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9	圖書館	館長	
10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11	體育室	主任	
12	軍訓室	主任	
13	環境安全衛生室	主任	
14	人事室	主任	
15	主計室	主任	
16	護理學院	院長	
17	健康科技學院	院長	
1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院長	
19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院長	
2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21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22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中心主任	
23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